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力段甄選技工(助理工程員)徵才公告

一、機構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力段

二、職稱：技工(助理工程員)

三、職缺：

(一)現場材料整理人員：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

(二)材料管理人員：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

四、資格條件：

(一)現場材料整理人員：

1、國小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二)材料管理人員：

1、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堆高機執照尤佳。

3、文書處理、電腦操作及網際網路作業。

五、工作內容：

(一)現場材料整理人員：辦理本段辦公場所(含香山倉庫及五堵貨場)整理等工作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二)材料管理人員：辦理總務、材料、採購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7號。

七、待遇：初僱時依照學歷核日薪，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助理工程員)國小畢業第9級日支912元(約27,360元/月)給薪；高中畢業第7級日支930元(約27,900元/月)給薪。

八、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止。

九、甄試方式：面試。

十、報名方式：

(一)檢具資料：

1、履歷表含自傳(詳如附件)，務必詳實填寫，末頁請簽名。

2、最高學歷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請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將資料掛號郵寄至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7

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力段人事股蘇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 1. 現場材料整理人員或 2. 材料管理人員，以資區別，另填寫個人手機號碼或電話號碼俾便聯絡。

(三)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態度不佳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僱用。

(四)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個月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五)錄取報到人員於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檢，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六)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補件，所繳證件均不予退還。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 23815226 轉 4406 蘇小姐。